

臺北市政府 98.06.29. 府訴字第 09870075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832141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查訴願人以其所有車牌號碼 5N-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96 年度執全字第 1084 號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下同）96 年 8 月 28 日

將系爭車輛交付案外人黎○○保管至 98 年 2 月 4 日始由訴願人取回為由，於 98 年 2 月 16 日

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申請減免使用牌照稅及退還假處分執行期間溢繳之使用牌照稅，經該分處審認系爭車輛於上開期間仍有多次違規紀錄，亦未辦理報停或報廢，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規定不符，仍應繼續徵收使用牌照稅，乃以 98 年 2 月

19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832141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核認系爭車輛於遭假處分執行期間之使用牌照稅應改由使用人代繳，是准予退還訴願人繳納之 97 年至 98 年 2 月 3 日之使用牌照稅及滯納金，乃以 98 年 5 月 25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09 83255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

審

議委員會，撤銷上開文山分處 98 年 2 月 19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832141600 號函。準此

,

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

，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